

舟山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舟城管〔2020〕1号

---

关于明确和公布舟山市城镇燃气设施安全保护  
范围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城市管理局（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为切实加强我市城镇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标准，参考其他城市的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明确舟山市城镇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

一、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 (一) 燃气场站安全保护范围。

门站、调压站（柜）、计量站、充装站、气化站、混气站、储配站、加气站、供应站等场站的安全保护范围，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等国家、行业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安全间距确定。

### (二) 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1. 埋地低压管道管壁及附属设施外缘两侧 1 米范围内的区域；
2. 埋地中压管道管壁及附属设施外缘两侧 1.5 米范围内的区域；
3. 埋地次高压管道管壁及附属设施外缘两侧 2 米范围内的区域；
4. 埋地高压管道管壁及附属设施外缘两侧 5 米范围内的区域；
5. 庭院架空管道安全保护范围为管壁外缘 0.3 米范围内的区域；
6. 阀门井（室）、凝水缸（井）、调压装置、计量装置等管道附属设施为外壁（栅栏围护）1 米范围内的区域。

(三) 对在燃气管道设施周边从事打桩、建设建(构)筑物、深基坑开挖等易造成地面明显沉降或明显震动行为的安全保护范围。

1. 埋地低压、中压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管壁外缘两侧 5 米范

围内的区域；

2. 埋地次高压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管壁外缘两侧 10 米范围内的区域；
3. 埋地高压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管壁外缘两侧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

(四) 河(海)域的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

沿河(海)、跨河(海)、穿河(海)、穿堤的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由燃气经营单位与河道、航道管理部门和海事、海洋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在通航水域进行燃气管线跨海、穿海建设的，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并对外发布航行通告。

(五)涉及燃气设施的相关行为有更严格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规定要求的，从其规定。

## 二、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 (五)种植深根作物；
- (六)倾倒渣土、堆放重物；
- (七)在沿河(海)、跨河(海)、穿河(海)、穿堤的燃气设施

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抛锚、拖锚、掏沙、挖泥或者从事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作业；

（八）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 三、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向燃气经营单位书面查询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燃气设施的有关情况，燃气经营单位应当在接到查询要求后3日内提供详细、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网资料（包括管位、管径、标高、埋深等详细图纸），并加盖公章。

### 四、确需在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建设单位或者相关单位应当主动联系燃气经营单位，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与燃气经营单位共同制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方案并签章确认，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并纳入建设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在沿河（海）、跨河（海）、穿河（海）、穿堤的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内，进行河道综合整治或为防涝、通航而采取疏浚作业的，应当事先与燃气经营单位协商一致，制定切实可行的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确保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 五、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二）燃气设施查询资料、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

(三)施工风险分析及相应安全措施、组织管理和保障安全的设施、设备要求;

(四)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五)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燃气经营者各方权利和义务;

(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燃气经营者对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保护措施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所在地的县(区)、功能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 六、落实燃气设施保护职责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当按照燃气设施保护方案，落实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和工期等情况书面告知燃气经营者，接受燃气经营者的现场指导；根据查明的地下燃气设施有关资料进行现场标记，发现地下燃气设施的现状与有关资料的记载不一致或者有关资料未记载的，要求燃气经营者进行核实。

燃气经营者应当协助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并及时提供地下燃气设施核实情况。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设施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燃气经营者、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落实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措施，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020年1月2日

抄送：市委办，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蓝焰燃气公司。

舟山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印发